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無面值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7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a). | (i) 重選吳智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謝健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李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嚴加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2(b).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 | |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或所有欄位內加上「✓」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